

# 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对学生宿舍的管理，实现学生宿舍管理的规范化，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，创造整洁、优美、安全、安静的生活环境，增强学生的文明意识、团结意识、自律意识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在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宿舍内住宿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所称的学生宿舍，是指重庆交通大学安排居住并实施管理的学生居住场所。

**第四条** 所有学生宿舍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后勤服务总公司及学生社区管委会统一分配、调整和管理。

## 第二章 学生住宿管理

**第五条** 新生入校时，凭校园一卡通，领取房门钥匙，办理住宿手续。学生毕业、休学或中途退学应办理退宿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应服从住宿安排，按宿舍管理部门指定的房间住宿，每位学生只允许使用一个床位。宿舍内如有空房间、空床位，由学校统一计划管理。学校需对宿舍布局作调整时，学生应服从对宿舍的调整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在寒、暑假期间，因各种原因不能离校的，应接受学校的统一安排。

**第八条** 未经准许不得自行调换、私占、出借、转让、出租学校安排的床位，不得擅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，严禁留宿异性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因留级、复学等特殊原因需调换宿舍，应向所在学生社区管委会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同意，由后勤宿舍管理部门办理。

**第十条** 宿舍管理制度要人人遵守、互相监督。对违反宿舍管理制度者，后勤宿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权对其进行批评和教育，并视其情节轻重，由学校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宿舍大门每周周日至周四晚上 23:00 关闭，周五、周六晚上 24:00 关闭；宿舍熄灯时间与宿舍关门时间相同。学生应遵守作息时间。宿舍关门以后进出宿舍的学生必须出示证件、说明原因并予登记，禁止爬墙爬门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因毕业、退学等原因离校的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清宿舍管理的相关手续，并按期离校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校全日制学生原则上必须在学生宿舍住宿，确因特殊情况需在校外居住者，必须符合《重庆交通大学学生校外居住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### 第三章 学生宿舍水电气网及设备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对宿舍内的家具、电器等设备，学校采用“入学借领、共同保管、集体受益、毕业归还、预交押金、损坏赔偿”的管理办法。

**第十五条**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，任何人不得拆卸和转移寝室设备，违者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应爱惜宿舍内的各类设施及配套设备。凡属自然损坏的应及时报修；属人为损坏的，除照价赔偿外，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宿舍内不准使用与保存煤油炉、液化气罐、酒精炉和蜡烛等明火设施和器具，以免发生火灾。违者一经发现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宿舍内用电管理按照《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宿舍内网络管理按照《重庆交通大学学生宿舍信息网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# 第四章 学生宿舍治安管理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要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在宿舍楼内禁止存放管制刀具、枪支及易燃易爆、有毒物品，违者除没收物品外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为了保障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，严禁在阳台上或窗台上放置凳子、花盆等易下坠伤人的重物，严禁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、泼倒脏水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严禁攀爬阳台、门窗及从阳台翻入相邻寝室等行为，禁止在走廊、阳台栏基上站立、行走、坐卧等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爱护宿舍楼内配备的消防器材，禁止在宿舍楼内燃烧烟花爆竹、焚烧废弃物和进行炊事活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携带大件物品进出宿舍区者，应自觉接受门卫值班人员的检查和登记，门卫有权阻止、扣留可疑物品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午间和夜间休息要关好房门。注意宿舍内物品安全，个人贵重物品、现金及证件等应妥善保管。不得自行调换门锁和转让钥匙。在宿舍内发现推销人员应及时报告社区保安处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严禁在宿舍区故意敲打各种器具喧闹起哄，严禁故意扔砸玻璃瓶及其他危害人身安全的物品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严禁在学生宿舍打麻将和进行各种形式的赌博，严禁吸毒、贩毒、酗酒打闹，严禁传阅黄色书刊和音像制品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外来人员进入宿舍应主动出示证件，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并登记后，方可入内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不得随意进入异性学生宿舍。确因需要，应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并登记后，方可入内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租赁、修理、代销、直销等经商活动。

### **第五章 学生宿舍卫生管理**

**第三十一条** 寝室卫生实行室长负责制，建立卫生值日制度，由室长组织本室人员轮流值日，每日打扫，每周末进行一次大扫除。随时保持室内的干净整洁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个人物品应放置整齐，坚持每天叠被，整理床铺。不得在寝室及过道乱涂乱画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内楼道走廊、盥洗室、厕所等处的公共卫生，不得在便池内抛弃易堵杂物，不得乱扔纸屑、果皮和随地吐痰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严禁在学生寝室及宿舍区内饲养宠物。

#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后勤服务总公司、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。